

附件 2

社会组织换届材料清单

- 1.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;
- 2.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同意批复;
- 3.换届大会议程;
- 4.拟任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负责人名单，会员花名册（社会团体提供）;
- 5.《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》、拟任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证明、专项信用报告;
- 6.换届审计报告;
- 7.拟任负责人公示情况;
- 8.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及签到册;
- 9.在职或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任职的，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批复或报备文件;
- 10.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承诺书;
- 11.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备注：社会组织届中调整负责人，参照以上清单报送相关核心要件（第 2、5、8、9 项）到民政部门备案。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调整负责人，按照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《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流程》（宁社发〔2026〕5 号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社会组织届内变更理事、监事的，须向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报送理事、监事花名册及相关会议纪要。